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鹤壁市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
溯源排查项目

甲方：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冰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鹤壁市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0日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鹤壁市城区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对主城区护城河（黎阳路－南海路段）沿线雨污水管网（含主管网及支网），天赉渠（淮河路－南海路段）沿线雨污水管网（含主管网及支网）开展溯源排查。

二、合同要求

1、服务内容：完成主城区护城河（黎阳路-南海路段）、天赉渠（淮河路-南海路段）沿线雨污水管网（主管网及支网）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使用管道 QV 潜望镜及 CCTV 机器人等设备对地下雨污水管网进行遥感内窥检测排查、对生活污水直排口开展水质监测、排查建档及溯源分析等，编制溯源排查报告。

2、工期及质量：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缺陷识别率 $\geq 98\%$ 。

3、成果交付：提交溯源排查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含全部影像资料），报告须经甲方审核认可；做好项目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资料。

4、项目管理：乙方承担本项目全部人员、设备、耗材、安全防护等全部费用；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做到安全生产零死亡、零重伤、零

中毒；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设立专职项目负责人，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539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溯源排查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常规性管道清淤、抽排费用（为完成溯源排查实施的局部、短时、少量清淤与临时抽排，仅满足现场探查、采样等排查工作需要）。本费用不含大规模管道清淤，抽排，管道修复等项目，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协议，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以

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溯源报告等资料；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完成1条河并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正式溯源报告资料后支付合同价的50%，完成2条河并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正式溯源报告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第五条 检测结果

1.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原则上自合同签订之日（年月日签订合同）起30日历天内完成，如遇管道淤堵严重涉及清淤作业等复杂情况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列出清单，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出质疑并要求整改。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正式溯源报告资料获甲方认可，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免费进行整改，直至正

式溯源报告资料获甲方认可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若乙方 5 次整改后所提供服务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未支付费用。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专人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七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有效整改的，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 5 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服务，应向乙方支付拒付服务费 5%的违约金。因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乙方未按约完成服务等正当原因而拒绝验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5.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九州路支行

开户行帐号:41050162284108000003

2026年10月20日



乙方:河南冰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城支行

开户行帐号:9550880233734400138

2026年10月20日



